关于在我院学生中开展烈士纪念日

相关纪念活动的通知

2014年8月31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将9月30日设立为烈士纪念日。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及《共青团中央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“庆祝新中国65华诞 青春践行核心价值观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中青发【2014】21号）精神，缅怀烈士功绩、弘扬烈士精神，培养大学生的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根据团省委下发的《关于在大中学生中开展烈士纪念日相关纪念活动的通知》，校团委决定开展相关纪念活动。根据活动内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“追寻红色足迹，肩负青春使命”主题摄影征集活动

以“追寻红色足迹，肩负青春使命”为主题进行摄影征集活动，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宣传烈士英雄事迹、弘扬烈士英雄精神的活动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。号召广大同学在国庆节期间深入社会的各个角落追寻先烈们的足迹，感受红色情怀，传承中华民族不屈不挠、锐意进取的革命精神，肩负起时代赋予青年的历史使命。要求13\14级各班级于10月10日精选1-3幅摄影作品（电子版）提交至1053355826@qq.com，并同时将相片提交至管理与经济学院办公室。然后学院精选3-5幅发给校团委统一进行网上和文化长廊巡展。

二、开展网上祭奠

在烈士纪念日当天，各基层团组织可依托国家公祭网、青少年爱国主义网和“血铸中华”、“民族魂”等专题网站以及云南共青团、云南团省委学校部新媒体平台，广泛组织动员学生参与网上献花、留言、点蜡烛等祭奠烈士、缅怀先烈的活动。

同时，要求各级团组织关注并转发校团委#感怀先烈,致敬英雄#话题，并在此主话题下自设子话题进行网上祭奠活动，同时@昆明理工大学团委。

共青团管理与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14年9月29日